

证券代码：832497

证券简称：ST 安技

主办券商：浙商证券

上海安技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本次重大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收到受理通知书的日期：2021年7月6日

诉讼受理日期：2021年7月8日

受理法院的名称：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

二、有关重大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和进展情况

（一）（原告/上诉人）基本信息：

姓名或名称：东方良友影视传媒（北京）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王惠洳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王祥、北京隆诺律师事务所

（二）（被告/被上诉人）基本信息：

姓名或名称：上海安技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张月明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周晓、郑何顺、上海顺商律师事务所

（三）第三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基本信息：

姓名或名称：上海博物馆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杨志刚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余杨、上海市金马律师事务所

（四）纠纷起因及基本案情：

上诉人东方良友影视传媒（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良友公司）因与被上诉人上海安技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技公司）、原审第三人上海博物馆买卖合同纠纷一案，不服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2020）沪0101民初16211号民事判决，向本院提起上诉。本院于2021年7月8日立案后，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了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良友公司上诉请求：撤销一审判决，改判驳回安技公司的一审诉讼请求。

（五）诉讼的请求及依据：

良友诉讼请求：1.安技公司向上海博物馆提供设备开发及技术支持，良友公司收到上海博物馆的相应款项后再支付给安技公司。因安技公司提供的屏幕出现质量问题，上海博物馆在与良友公司结算时扣减了10%的款项，给良友公司造成损失，故良友公司应支付给安技公司的款项中也应相应扣减6.5万元。2.保证金是安技公司对履行产品售后和质保义务的保证，现安技公司处于清算状态，无能力履行后期售后和质保义务，故良友公司不应向安技公司退还履约保证金。3.根据涉案合同的约定，安技公司应当提供55寸2K终端设备三台。一审审理中，安技公司提供了上海博物馆签收货物的凭证，签收日期为2018年8月1日，但良友公司在一审判决后调查得知，安技公司实际在2015年即向上海博物馆交付了三台55寸2K终端设备，并非系2018年8月1日交付。而2015年的终端设备价值远远低于2018年的终端设备价值，安技公司将2015年的终端设备卖给良友公司，但需要良友公司按照2018年的终端设备价值支付货款，显属不公。综上，一审法院事实认定错误，适用法律有误，请求二审法院判如所请。安技公司辩称：1.一审法院对各方当事人的证据进行了举证质证，上海博物馆曾举证证明涉案三台终端设备系2015年11月由安技公司供应，良友公司认为与本案无关，现提出涉案终端设备非2018年8月1日交付，并认为设备价款显失公平，既缺乏依据，也违反了禁反言原则。2.从上海博物馆与良友公司的结算情况来看，上海博物馆只是因为良友公司提供的宣传片存在效果不足而扣除了部分款项，并未提出涉案设备存在质量问题，良友公司以质量问题为由要求扣减款项并拒不退还履约保证金，也无事实和法律依据。3.根据涉案合同约定，履约保

证金应当于项目验收后十个工作日内返还，涉案项目已经验收，且上海博物馆与良友公司之间已经完成了结算，则履约保证金应当由良友公司返还给安技公司。因此，一审法院事实认定清楚，判决合法有据，请求二审法院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六）被告答辩状的基本内容：

安技公司辩称：1. 一审法院对各方当事人的证据进行了举证质证，上海博物馆曾举证证明涉案三台终端设备系2015年11月由安技公司供应，良友公司认为与本案无关，现提出涉案终端设备非2018年8月1日交付，并认为设备价款显失公平，既缺乏依据，也违反了禁反言原则。2. 从上海博物馆与良友公司的结算情况来看，上海博物馆只是因为良友公司提供的宣传片存在效果不足而扣除了部分款项，并未提出涉案设备存在质量问题，良友公司以质量问题为由要求扣减款项并拒不退还履约保证金，也无事实和法律依据。3. 根据涉案合同约定，履约保证金应当于项目验收后十个工作日内返还，涉案项目已经验收，且上海博物馆与良友公司之间已经完成了结算，则履约保证金应当由良友公司返还给安技公司。因此，一审法院事实认定清楚，判决合法有据，请求二审法院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安技公司向一审法院起诉请求：1. 良友公司支付安技公司货款308,938元；2. 良友公司返还安技公司履约保证金65,000元。

（七）案件进展情况：

本院经审理查明，一审判决查明的事实属实，本院予以确认。二审审理中，良友公司提交了一段视频，证明案涉终端设备的生产日期为2013年，进而认为系争合同项下终端设备实际系安技公司于2015年11月交付给上海博物馆，并非2018年8月1日交付的新设备。安技公司对视频的真实性无法确认。上海博物馆对视频真实性无异议，确认案涉终端设备确由安技公司于2015年11月交付给上海博物馆。

本院认为，本案的争议焦点在于：一、安技公司交付的终端设备是否符合系争合同的约定；二、良友公司能否主张扣减合同款 6.5 万元；三、履约保证金应否返还。关于第一个争议焦点。首先，虽然良友公司在二审中提交的视频显示案涉终端设备的生产日期是 2013 年，但系争合同并未对案涉终端设备的生产日期进行约定。且根据查明的事实，案涉终端设备已于 2015 年 11 月由安技公司交付给上海博物馆，上海博物馆与良友公司于 2017 年 10 月 31 日签订项目合同对案涉终端设备的型号规格等进行了约定，此后上海博物馆于 2018 年 8 月 1 日对安技公司已交付的案涉终端设备进行了确认，并未提出案涉终端设备系 2015 年交付的旧设备，之后上海博物馆按照 2017 年 10 月 31 日的项目合同与良友公司进行了结算，可见上海博物馆作为最终用户，对案涉终端设备系履行 2017 年 10 月 31 日的项目合同是认可的。其次，良友公司与上海博物馆签订项目合同后，为履行该项目合同，良友公司与安技公司签订了系争合同，由良友公司向安技公司购买案涉终端设备。在签订系争合同时，案涉终端设备已在上海博物馆处，良友公司对此应当知晓。之后，良友公司制作了宣传片并在案涉终端设备上进行了播放，上海博物馆也与良友公司就项目合同进行了结算，后因良友公司拖欠合同款，安技公司诉至法院。从系争合同签订到一审法院作出判决，长达三年多的时间里，良友公司从未提出案涉终端设备系旧设备，从未提出案涉终端设备的价值与系争合同不符。最后，系争合同明确约定项目验收以上海博物馆验收为准，现上海博物馆对安技公司交付的案涉终端设备并无异议，并于 2018 年 8 月 1 日重新进行了签收，之后又基于此与良友公司进行了结算，应视为上海博物馆对案涉终端设备验收合格。因此，安技公司交付的案涉终端设备是符合系争合同约定的。

关于第二个争议焦点。一方面，良友公司并未提供充分证据证明案涉终端设备存在质量问题，在安技公司提起诉讼前，良友公司从未就案涉终端设备向安技公司提出过质量异议。另一方面，现有证据反映，良友公司被上海博物馆扣取 10% 的合同款，并非基于案涉终端设备的质量问题，而是因为上海博物馆对良友公司提供的专题宣传片播出后的效果存在分歧，与案涉终端设备的质量无关。故良友公司以设备质量问题为由要求扣减合同价款 6.5 万元，缺乏依据，本院难以支持。

关于第三个争议焦点。结合已查明的事实，本院认为良友公司应当返还履约保证金，理由在于：其一，系争合同明确约定项目验收后十个工作日良友公司向安技公司返还履约保证金，前已述及，涉案项目已经上海博物馆验收并由上海博物馆与良友公司结算完毕，则履约保证金的返还条件已经成就。其二，良友公司称安技公司已进入清算状态，无能力履行售后和质保义务。但即使安技公司经清算后注销，也存在保结人，并不影响系争合同后义务的履行。其三，系争合同既约定了履约保证金，又约定了质量保证金，且明确约定项目验收后十个工作日归还履约保证金，可见该履约保证金并非为项目验收后出现的质量问题所设置，如确实存在售后质量问题，也应通过质量保证金解决，而不应扣留履约保证金。况且，上海博物馆与良友公司结算时签订的协议来看，双方取消了质量保证金，既然上海博物馆不再保留质量保证金，则良友公司再保留履约保证金，显然缺乏合理性。

综上所述，良友公司的上诉请求不能成立，应予驳回；一审判决结果并无不当，应予维持。

三、判决情况（适用于判决或裁决阶段）

于2021年8月11日收到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在2021年8月2日作出的（2021）沪02民终7163号，判决结果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二审案件受理费2,900元，由上诉人东方良友影视传媒（北京）有限公司负担。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针对本案诉讼结果，公司拟采取的措施如下：

公司对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在2021年8月2日作出的（2021）沪02民终7163号民事判决书无异议，将督促东方良友影视传媒（北京）有限公司尽快履行民事判决书判定的给付义务。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经营及财务方面的影响

（一）本次诉讼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案已结案，对公司未产生不利影响。

（二）本次诉讼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案已结案，对公司财务方面将产生积极的影响，公司将督促东方良友影视传媒（北京）有限公司尽快履行民事判决书判定的给付义务，及时收回款项，回笼资金。

五、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无

六、备查文件目录

《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1）沪 02 民终 7163 号。

上海安技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8 月 16 日